

（上接第四版）

——坚持以行政长官为核心的行政主导体制，支持行政长官和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施政、积极作为。全力支持行政长官领导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施政，支持行政、立法、司法机关依法履职，支持特别行政区政府团结带领全社会集中精力发展经济，切实有效改善民生、坚定不移守护法治、循序渐进推进民主、包容共济促进和谐。支持特别行政区政府积极回应社会发展新要求 and 广大居民新期待，着力破解影响香港经济社会发展和长治久安的深层次矛盾和突出问题，不断提高施政能力和管治水平，实现良政善治。

——促进香港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支持香港同各国各地区开展广泛交流合作。支持香港对接国家发展战略，参与助力国家全面开放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参与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打造共建“一带一路”功能平台，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支持香港继续保持单独关税区和自由港地位，加强与各国各地区的交流合作，巩固和提升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与各国国际航空枢纽地位，强化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国际资产管理中心及风险管理中心功能，建设国际创新科技中心、亚太区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以及中外文化艺术交流中心。

中国共产党在提出“一国两制”方针之初，就十分重视保护各国投资者在香港的合法利益，明确香港特别行政区可同英国和其他国家建立互利经济关系，英国和其他国家在香港的合法经济利益将得到照顾。基本法和香港本地法律进一步对此作出具体规定，对世界各国、各地区投资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合法权益予以全面平等保护。中国政府愿意与各国共享香港国际金融经贸平台，分享中国改革开放带来的红利。

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坚守“一国两制”的初心使命坚定不移，建设符合香港实际优质民主的决心也坚定不移。

（二）坚决贯彻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

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继续推动香港民主发展，必须坚决贯彻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这是事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事关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根本原则。爱国是从政者必须遵循的基本政治伦理。爱国者治国是世界各国的政治通例。“港人治港”就是由爱国的港人来治理香港。这是“一国两制”的应有之义，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实践的本质要求。在新的形势下发展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必须全面贯彻“爱国者治港”原则，确保所有治港者都是爱国者，确保反中乱港分子一个也不能进入特别行政区的治理架构，坚决防范香港管治权被反中乱港势力及其背后的外部敌对势力所攫取，确保特别行政区政权安全。

爱国者的标准是客观的、清晰的，就是尊重自己民族，诚心诚意拥护祖国恢复行使对香港的主权，不损害香港的繁荣和稳定。在香港已经回归祖国、重新纳入国家治理体系之后，就是要求爱国者必须真心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尊重和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宪制秩序，维护香港的繁荣稳定。任何香港居民，只要秉持爱国爱港立场，不从事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香港繁荣稳定的活动，都可以依法参与香港的选举和治理；只有那些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人，挑战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宪制秩序的人，破坏香港繁荣稳定的人，才有治港者的资格。

强调“爱国者治港”，并不意味着不允许持不同政见或主张者存在，也不意味着压制批评港民的声音。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民主具有充分包容不同政见和不同政治派别的空间，不存在“清一色”的问题，而是在爱国爱港旗帜下实现最广泛的团结，不断扩大大团结，增强包容性，建构最广泛的“一国两制”统一战线。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将持续不断健全选拔和培养

爱国爱港治理人才的长效机制，选贤任能，形成人才辈出的良好局面。

（三）坚定走符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民主发展道路

世界上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民主标准，也不存在统一的民主模式。只有符合自身实际、能够解决自身问题的民主才是好民主。近年来一些国家和地区出现的社会政治危机及种种乱象昭示人们，世界上没有绝对完美的民主制度。不顾自身实际情况，盲目照搬其他国家和地区民主制度，往往给本国本地区人民带来动乱和灾难。

“一国两制”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地位和实际情况决定了其政治体制的基本属性是一种地方政治体制，因此其民主制度不应照搬任何其他地方的模式，必须按照“一国两制”方针和基本法，切合香港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历史等条件，探索具有香港特色的民主发展道路。

——坚持中央主导，依法循序渐近。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什么样的民主制度，事关国家主权安全，事关中央和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事关香港的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中央对此拥有主导权和决定权。只有坚持中央主导，香港民主才能健康发展。中央依法行使宪制权力，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作出修改完善，合宪合法、合情合理。这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发展的正道。任何民主的发展都要循序渐近，更不可能一蹴而就。“循序渐近”的“进”不应只追求民主“量”的增加，更应强调民主“质”的提升。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的发展必须在中央主导下依法有序推进，建设优质民主。

——巩固宪制秩序，维护国家安全。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发展必须巩固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宪制秩序，体现“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的宪制地位，以维护国家安全为前提。国家不安全，香港难安宁，民主也就无从谈起。二十多年来香港民主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主要问题，实质不是要不要民主的问题，而是要不要维护“一国”原则的问题，是分裂与反分裂、颠覆与反颠覆、干预与反干预的问题，是削弱特别行政区民主发展必须把维护国家安全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消除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各种隐患和风险。

——落实行政主导，致力良政善治。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的发展，必须有利于落实行政主导，强化行政长官在特别行政区治理中的核心地位和权威，提高施政效能。在立法会要形成稳定支持行政长官和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强大力量，破解立法机关与行政机关长期对立、立法会内部长期对抗的局面，使特别行政区政府和各界能够集中精力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不断增强香港在激烈竞争中的优势。

——体现均衡参与，保持自由人权。“一国两制”下香港将长期保持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不变。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的发展必须有利于促进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依法保障社会各阶层、各界别、各方面的利益，形成广泛的民意代表机制，实现均衡的政治参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的发展既要有利于香港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也要有利于香港保持高度对外开放的特色，继续成为所有以香港为家的中外居民安居乐业的共同家园，成为各国企业投资兴业的沃土。

——坚持均衡参与，保障自由人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的发展必须坚持法治原则，在宪法和基本法的轨道上推动民主的发展完善。任何偏离宪法、基本法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定的主张和做法，都违反法治原则，损害法治权威。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的发展还应充分维护宪法和基本

法保障的香港居民的各项权利和自由，有利于香港居民依法行使各项权利，享有各种自由，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新闻、罢工的自由，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组织和参加工会、罢工的权利和自由等。

——丰富民主形式，提升民主质量。民主形式丰富多样，民主制度并非选举一途。不能把民主简单等同于选举，把选举简单等同于直接选举，把民主进步简单等同于增加直选议席，而要看有关安排有没有扩大民意代表性，能不能反映广大居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愿。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的发展，不仅要完善、优化相关选举制度，还应当积极探索协商、咨询、听证、对话等多种民主形式，开拓更多民主渠道，重在提升民主质量，追求实质民主。

——推动经济发展，增进港人福祉。民主与经济社会发展要相互促进，良性互动。判断任何民主优劣成败的标准，归根结底要看全体民众从中是真正受益还是受损。只有能够不断增进民众福祉的民主才是好民主。损害经济民生的民主不是好民主。中央政府的民主不移推动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发展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通过建构、实践符合香港实际的民主制度，更好地促进香港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改善民生，增进港人福祉，切实解决香港居民急难愁盼的问题和深层次矛盾，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加公平地惠及全体香港居民。保持香港作为国际金融、航运、贸易等中心的地位，从而确保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确保香港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不仅不掉队，而且增光添彩，发挥更大作用。香港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也必然为民主的进一步优化提升提供坚实的物质保障。

中央政府将继续按照宪法、基本法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定，不断发展和完善符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民主制度，并与香港社会各阶层、各界别、各方面人士一道，为最终实现行政长官和全部立法会议员由普选产生的目标而共同努力。“一国两制”之下，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发展前景光明，民主道路必将越走越宽广。

结束语

民主是中国人民矢志不渝的追求。中国共产党一直高举人民民主的旗帜并为之不懈奋斗。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经过长期斗争和艰辛探索，走出了一条中国式民主道路，占世界约五分之一人口的十四亿多中国人民在自己的国家实现了当家作主，中国人民享有广泛充分、真实具体、有效管用的民主，过上美好生活。中国共产党坚持人民至上、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健全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为“一国两制”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民主发展提供了有力依托。

作为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的伟大创举，“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已经取得巨大成功，显现出强大生命力和制度韧性。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有信心、有智慧、有能力，既把实行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地管理好、建设好，又把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的香港管理好、建设好，并把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的民主建设好、发展好。

香港特别行政区正迎来拨乱反正、由治及兴的新阶段。随着香港国安法的实施和选举制度的完善，“爱国者治港”的局面将更加稳固，香港的法治和营商环境将更加优良，社会氛围将更加和谐，长期困扰香港的各类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将更有条件得到有效解决。一个政治民主、法治健全、自由开放、包容和谐、繁荣稳定、胸怀祖国、面向世界的香港必将更好地

国务院港澳办发言人表示

《“一国两制”下香港的民主发展》白皮书的发表正当其时意义重大

新华社北京12月20日电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发言人12月20日发表谈话表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七届立法会选举顺利结束之际，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一国两制”下香港的民主发展》白皮书，有助于人们更加全面准确地评价此次立法会选举，更加全面准确地理解香港新选举制度的先进性、优越性，更加全面准确地认识香港建设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民主制度的重要性和必然性，对进一步凝聚香港民主发展共识、开创香港良政善治新局面、推进“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发言人指出，白皮书系统回顾了香港民主的产生和发展历程，全面阐释了中央政策支持香港发展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民主制度的原则立场，充分展现了“一国两制”下香港民主发展的光明前景。白皮书清楚地告诉世人，香港在英国殖民统治时期没有民主可言，是中国政府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才开启了香港民主的新纪元；国家宪法和香港基本法全面构建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民主制度，中央政府为推动香港民主向前发展持续作出重大努力；过去一段时间以来，反中乱港分子及其背后的外部支

持势力打着民主旗号干着反民主的行径，不断阻挠破坏香港民主发展，是中央政府采取一系列标本兼治的举措推动香港局势实现由乱到治的重大转折，推动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发展重回正轨；完善香港选举制度是香港民主的优化提升和与时俱进，为香港民主长远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事实充分表明，中国设计者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制度的设计者、创立者、维护者和推进者，反中乱港分子及其背后的外部支持势力则是妨碍香港民主发展的罪魁祸首。

发言人表示，世界上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民主标准，也不存在统一的民主模式。只有符合自身实际、能够解决自身问题的民主才是好民主。判断任何民主制度优劣成败的标准，归根结底要看全体民众从中是真正受益还是受损。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发展必须遵循“一国两制”方针和香港基本法，贯彻“爱国者治港”根本原则，从本地实际出发，依法有序进行。要坚持中央主导，依法循序渐近；巩固宪制秩序，维护国家安全；落实行政主导，致力良政善治；体现均衡发展，保持多元开放；坚持法治原则，保障自由人权；丰富民主形式，提升民主质

林郑月娥发表声明

欢迎中央发布《“一国两制”下香港的民主发展》白皮书

新华社香港12月20日电（记者刘明洋）对于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日发表《“一国两制”下香港的民主发展》白皮书，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当日发表声明表示十分欢迎。她指出，中央政府在完善特区选举制度下第一场立法会换届选举圆满举行后发布白皮书，是对香港民主发展的重要正本清源、拨乱反正。

声明表示，白皮书指出香港在英国殖民统治下没有民主可言，是回归祖国后，由中央政府根据基本法相关规定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民主向前发展。白皮书概述特区选举制度在中央大力支持下，先后三次努力推进特区的民主发展，但其两次都被立法会中自称“民主派”的议员反对而无法实现。这些都是铁一般的事实，不容抵赖。

声明指出，从白皮书的回顾，我们清楚看到自回归以来，反中乱港势力不但

阻挠特区民主发展，更时别有用心地散播歪理，破坏特区和中央关系，甚至以“争取民主”为名，触碰国家安全底线、挑战中央权力和基本法权威，并利用香港对内地进行渗透活动，对特区繁荣稳定以及国家安全构成极大风险。白皮书的发布，为中央及特区政府完善特区选举制度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所进行的工作，提供了坚实的理据。

声明强调，正如白皮书指出，世界上没有放之四海皆准的民主标准，也不存在唯我独尊的民主模式。一些奉行西方民主的国家，社会内存在种种问题，却妄图将自身标准强加于其他国家，显示其霸道及傲慢。香港特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自回归后被纳入国家治理体系，特区的民主发展必须符合宪法和基本法下的特区宪制秩序以及“一国两制”方针，并要符合香港实际情况。

声明指出，基本法已规定了香港特

区民主制度的主要内容及未来路径和原则，以及最终达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双普选”的目标。多年来，香港民主进程不幸被反中乱港分子错误引导至偏离了基本法规定，并为社会带来极大政治纷争，阻碍了经济社会发展。

声明提到，中央政府在白皮书中强调将继续按照宪法、基本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关决定，不断发展和完善符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民主制度，并与香港社会各阶层、各界别、各方面人士共同为最终实现行政长官和全部立法会议员由普选产生的目标而努力，我们对此感到十分鼓舞。

林郑月娥鼓励市民，特别是年轻一代，仔细阅读白皮书，加强对香港特区民主发展的正确理解。只要市民加深对“一国两制”的认识，尊重特区宪制秩序，自觉维护国家安全，香港特区的民主必定会继续稳步向前发展。

1980年10月，国务院批准设立厦门经济特区。一年后，随着湖里工地上一声爆破巨响，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大幕正式拉开。

开大厦之门，纳四海波涛。鼓起改革开放的风帆，历经40载艰苦奋斗，曾经风高浪急、发展受限的海防前线，不断向高质量现代化国际化城市迈进。

改革“破题”：构建开放新格局

厦门经济特区建设之初，基础设施几乎为零。百业待兴，如何“破题”？

利用特区政策优势，厦门在全国率先利用外国贷款建设机场、港口、通讯等基础设施，率先推进税利分流改革，率先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率先推行土地有偿转让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成立我国首家中外合资银行……一系列创新举措激发了发展活力，厦门经济特区形成外引内联的良好开局。

1985年，国务院批准厦门经济特区扩大到全岛。此后，中央又相继批准设立海沧、杏林、集美三个台商投资区和象屿保税区。2010年中央又批准厦门经济特区扩大到全市，厦门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的对外开放格局。

栽好梧桐树，引来凤凰栖。戴尔、通用、ABB等世界500强企业纷纷“抢滩”厦门。“从1992年落户至今，厦门已成为ABB全球最重要的产业基地之一。”ABB电气中国总裁赵永占说，3年前ABB厦门工业中心投入运营，实现从生产制造基地到创新研发基地的转变。截至2020年底，共有63家世界500强企业在厦门投资了114个项目，合同外资41.21亿美元，实际使用外资36.3亿美元。

近年来，随着自贸试验区、海丝核心区、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等一系列国家战略相继落地，厦门正从更高层次探索多层次、全方位、综合性经济开放格局。

自2015年首列中欧班列（厦门）开行以来，如今已开行逾1000列。3年后，首个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国际综合物流服务品牌和平台——“丝路海运”也于厦门港开行，海丝和陆丝在厦门实现了完美交汇。

创新驱动：促经济充满活力、增长强劲

作为国内电子数据取证行业的领军企业，厦门美亚柏科公司研发的“取证大师”分析工具被全球30多个国家的安全部门使用。“创新是企业发展的第一秘诀，公司连续多年研发投入占比

开大厦之门 破万里之浪

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四十周年纪念

厦门以占福建省1.4%的土地面积，创造出全省14.5%的GDP、26.2%的财政收入和近50%的外贸进出口额；土地产出率、财政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每度电创造生产总值等指标位居全国前列。

协调发展：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

军营村和与之毗邻的白交祠村是厦门海拔最高、最偏远的村子。在厦门市各级党委政府的支持和引导下，这两个村“山上戴帽，山下开发”，走上摆脱贫困、振兴乡村之路。军营村返乡创业的岛大学生高志云说，现在环境越来越好，日子越过越红火，村民人均年收入超过4万元。

厦门在经济特区建设道路上，始终不忘努力解决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在追求经济发展高质量同时，统筹推进区域、生态、文化等协调发展，实现成色十足的“高颜值”。

2002年，厦门提出“提升本岛、跨岛发展”战略，将发展目光从岛内扩至厦门全域，产业转型升级有了更大空间。

伴随着跨岛发展，集美新城从最初的一张白纸到如今的一派生机，逐步形成包括城市CBD、高校聚集、高科技研发、影视拍摄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新城。

跨岛发展，关键在产业。位于集美的软件园三期，过去是一片农田滩涂，如今变身创新创业沃土，3000多家企业、4.6万软件人才汇聚于此。

岛内岛外区域协同发展加快推进，经济发展与生态建设统筹推进。

40年前，筭筭湖杂草丛生、污水乱排，湖水又黑又臭。经济特区建设以来，厦门市打响了筭筭湖环境综合整治仗。经过多年持续综合治理，一池湖水焕然一新，成为厦门“城市会客厅”。

多年来，厦门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高标准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率先制定全国首部生态文明指标体系；率先以地方立法形式出台环境保护条例；为保护中华白海豚，不惜成本将跨海通道由大桥改为隧道；为保护白鹭专门保留大屿岛……

四十载风华正茂，九万里风鹏正举。“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厦门经济特区将乘势而上、砥砺奋进，再次鼓起改革开放风帆，以高起点、高素质的竞争态势探索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福建省委常委、厦门市委书记崔伟说。

（据新华社厦门12月20日电 记者康森、董建国、付敏，参与采写：张华迎、秦宏、颜之宏）

（注1）十二条基本方针政策包括：1.中国政府决定于1997年7月1日对香港地区恢复行使主权。2.恢复行使主权后，根据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在香港设立特别行政区，直属于中央人民政府，享有高度自治权。3.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现行的法律、法令、条例基本不变。4.特别行政区政府由当地人组成。主要官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委任。原香港政府各部门的公务、警务人员可予以留任。特别行政区各机构也可聘请英国及其他外籍人士担任顾问。5.现行的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保障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旅行、迁徙、通信自由和宗教自由。私人财产、企业所有权、合法继承权以及外来投资均受法律保护。6.香港特别行政区仍为自由港和独立关税地区。7.保持金融中心地位，继续开放外汇、黄金、证券、期货等市场，资金进出自由，港币照常流通，自由兑换。8.特别行政区财政保持独立。9.特别行政区可同英国建立互惠经济关系。英国在香港的经济利益将得到照顾。10.特别行政区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单独地同世界各国、各地区以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经济、文化关系，签订协议。特别行政区政府可自行签发出入香港的旅行证件。11.特别行政区的社会治安由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12.上述方针政策，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之，50年不变。

（注2）“搅炒”是粤语词汇，香港扑克游戏术语，意为“我要抱着你一起死”，比“同归于尽”“玉石俱焚”更严重。“真搅炒十步曲”是由反中乱港分子炮制出的一个系列行动计划，旨在利用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规则的漏洞获得立法会多数议席和主导权，再通过无差别否决包括政府财政预算案在内的所有政府议案、法案等步骤，瘫痪特别行政区政府运作，逼迫全国人大常委会宣布香港进入紧急状态，出重手化解宪制危机，进而招致西方国家介入，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进行政治及经济制裁，以此实现颠覆国家政权的目。

（注3）拉布（filibuster），特指立法机关议事时议员通过冗长辩论、无限制演讲等各种方式拉长辩论时间，阻止议案、法案通过的现象。常见于西方议会中的少数派泼凉水战术，为达到特定目的以进行马拉松式演说等方式，拖延时间、瘫痪议程、阻挠投票，最终迫使执政党或多数派议员作出妥协让步。自2010年起，香港立法会一些议员肆意滥用《议事规则》，通过毫无意义的反复点名、发言及纠缠程序问题等方式，阻碍立法会正常议事和运作，致使许多重要的经济民生法案被拖垮，严重妨碍特区政府有效施政，被香港社会称为“费力把事拖”（“拉布”英文单词的中文谐音）。

（注4）2018年4月24日，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在审议《广深港高铁（一地两检）条例草案》时，一位反中乱港议员公然抢夺政府女高级行政主任（EO）的手机和文件，之后更是逃跑到男厕所内阅读、下载及传送手机内的政府文件到自己邮箱。2019年5月27日，香港东区裁判法院裁定该议员的行为构成普通袭击、阻碍公职人员执行公务及不诚实取用电脑三罪。

（注5）2019年10月16日，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到立法会宣读施政报告，反中乱港议员通过强光照射、用投影仪向主席台投射反动口号标语、站在议事桌上竭力喊叫等方式进行阻挠。行政长官只宣读了半分钟，就因数次被打断，场面几近失控而被迫中断离场，不得不第一次采用视频方式宣读年度施政报告。

（新华社北京12月20日电）